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2020年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6号文件和县医保经办机构平医保经办字〔2020〕1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医保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全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2020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资金203.4540万元。请你单位切实做好资助资金兑付工作，确保到户到人，准确无误，同时要建立健全资金兑付档案资料，完善绩效目标表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99--其它扶贫支出”、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0年2月14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2月14日